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10159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」禁止挖掘道路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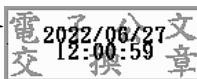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17日中選秘字第11136501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為維護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，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，敬請各機關配合於111年11月20日至27日間，禁止挖掘本市道路。

三、有關本市各管線單位，敬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各區公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6/27



041110053427 無附件